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梁大军先生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1年 9 月10 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